水產類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-農民用

申請類別 □ 首次申請 □ 展延申請

受文機關：ＯＯＯ政府

申請事由：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申請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通訊電話		行動電話	
	傳真		電子郵件	
	通訊地址			
設場地點	加工場名稱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
	加工場地址			
	地號			
	加工設施面積	m^2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m^2
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農業設施使用執照號碼	

申請產品	原料別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	乾燥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。

二、設場地點所稱之建築物面積係指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之建築面積，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字號欄位。

三、申請產品僅限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且與經營計畫內容一致，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。原料別品項以大類(魚、貝、蝦、蟹、甲魚類)表示，產品品項以附件 1.1 增列。
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者：	(簽章)

1.1 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

水產類

原料別	產品品項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	乾燥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